

企业基本信息录入汇总表

企业名称	南宫市华正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皮毛鞣制及加工
法人姓名	王兰庄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16920665797
行政区	河北省南宫市紫冢镇
联系人	吕振国
联系电话	13903198138
规模（小，中，大）	小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业时间	2009 年 7 月 15 日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5° 41' 17.60" 北纬 37° 15 分 24.30"
排污口位置经纬度	东经 115° 41' 17.60" 北纬 37° 15 分 24.30"
执行标准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值
排污口数量	1
产污工艺简述	皮毛鞣制及染色产生的污水
废水是否外排	是
废水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10 小时/天）
废水排放去向	紫冢镇污水处理厂（南宫市盛洁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	格栅-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集水池-达标排放
实际处理量	600m ³ /d
废水排放量	200m ³ /d
流量（m ³ / s）	25m ³ /h
排放形式	管道
测流装置	电磁

附:污水处理流程工艺图、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含标准那页）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涉水）

企业名称	南宫市华正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及代码	毛皮鞣制及加工 19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5816920665797	法人姓名	王兰庄
行政区划代码	130581000000	建厂时间	2009.7.15
联系人	吕振国	联系电话	13903198138
详细地址	南宫市紫冢镇房家庄		
排污口数量	1 总外排口	空间位置（经纬度）	115.700366,37.263384
	1 铬鞣车间排口		115.700366,37.263384



排污口基本信息一览表（涉水）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处理情况	排污口及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1	工业污水	格栅-沉沙-调节池-气浮池- 厌氧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 沉淀池-紫冢镇污水厂	制革及毛 皮加工工 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 30486-2013	总铬,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 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NH3-N),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硫化物,氯离 子,动植物油,六价铬,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苯胺类	动植物油 30mg/L、硫化 物 1mg/L、氯 离子 4000mg/L、氨 氮 25mg/L、 化学需氧量 300mg/L、悬 浮物 120mg/L、总 磷 4mg/L、总 铬 1.5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0mg/L、色度 100 倍、苯胺 类 1mg/L、PH 值 6-9、六价 铬 0.05mg/L、 五日化学需 氧量 80mg/L、 总氮 140mg /L	
2	复鞣车间	中和	制革及毛 皮加工工 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 30486-2013	总铬、六价铬	总铬 1.5mg/L、六 价铬 0.05mg/L	

- 1、按照分行业颁布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写主要废水排放口。
- 2、无本行业适用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时，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 4.5.2.4 排放口类型中要求的主要排放口填写。
- 3、排污口数量多，按照此表提供排污口基本信息。在线信息按照基本信息一览表要求提供。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南宫市华正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及代码	毛皮鞣制及加工 19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5816920665797	法人姓名	王兰庄
行政区划代码	130581000000	建厂时间	2009.7.15
联系人	吕振国	联系电话	13903198138
详细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紫冢镇房家庄		
产污设备数量	2	排污口数量	1

在线基本信息一览表

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编号		2018KC-513		
环保认证编号		CCAEP1-EP-2018-41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		
在线型号、出厂编号		RO-331		
在线安装位置		排气筒		
生产厂家	聚光科技			
检测系统名称	型号	编号	原理	生产厂家
颗粒物检测仪	RO-331		光离子化检测器	瑞澳
二氧化硫检测仪				
氮氧化物检测仪				
氧量检测仪				
流速检测仪				
温度检测仪				
其他检测仪				
运营单位				
运营现场负责人				

此表，一套在线设施一个表，有多套在线的，可以复印。

排污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备（工序）	环保治理工艺/设施	监测断面 尺寸	生产 负荷	排污口 高度	坐标	批准执行 标准及限值	备注
1	喷面、印花车间	收集后经等离子工业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出。	0.4		15 米	115° 41' 15.68" 37° 15' 23.11"	《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 6	
2								
...								

- 1、按照分行业颁布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写主要废气排放口。
- 2、无本行业适用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时，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 4.5.2.4 排放口类型中要求的主要排放口填写。
- 3、排污口数量多，按照此表提供排污口基本信息。在线信息按照基本信息一览表要求提供。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标科（委）字【2020】第 05046（I）号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

受检单位： 南宫市华正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0日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37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会强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李浩	日期	2020.6.10
报告审核	魏晓阳	日期	2020.6.10
报告签发	师军锐	日期	2020.6.10
采样日期	2020.06.03	检测日期	2020.06.03-2020.06.08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胡宇龙、赵成洋、顾士琳、安欢欢		
	分析人员：付美、魏晓阳、赵丹、许莎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南宫市华正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紫冢镇房家庄村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对南宫市华正裘皮制品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和废水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 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6t/h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8m)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颗粒物	W05046GLP1-0101 W05046GLP1-0102 W05046GLP1-0103	滤膜, 密封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废水	含铬废水排放口	总铬、六价铬	W05046FS1-0101 W05046FS1-0102 W05046FS1-0103 W05046FS1-0104	微黄、微臭、微浊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1 天
	废水总排口	总铬、六价铬、苯胺类、总磷、氯离子、悬浮物、色度、硫化物、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	W05046FS1-0201 W05046FS1-0202 W05046FS1-0203 W05046FS1-0204	浅棕、微臭、微浊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1 天

二、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型号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36) MS105DU 电子天平 (BKB003)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36)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36)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QT201 林格曼黑度计 (BK1046)	--

表 2-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BKE006)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A级)具塞滴定管(棕色) (BKL001-5)	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BKC00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W220 电子天平 (BKB002)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KC001)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5 mg/L
总铬	《水质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6-1987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4 m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1987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4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16489-1996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5 mg/L
氯离子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11896-1989	25ml(A级)具塞滴定管(棕色) (BKL001-3)	2.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11903-1989	50ml比色管 (BKL005-6)	--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3 mg/L

二、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工况		100%		处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器		
污染源工艺		天然气锅炉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0.06.03	6t/h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18m）	标干流量	m³/h	4199	4200	4270	427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锅炉标准及《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9年锅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邢气领办[2019]35号） 颗粒物≤5mg/m³ 二氧化硫≤10mg/m³ 氮氧化物≤30mg/m³ 烟气黑度≤1级
		含氧量	%	6.4	6.5	6.5	6.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9	3.5	3.6	3.9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4.7	4.2	4.3	4.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1.47×10 ⁻²	1.54×10 ⁻²	1.64×10 ⁻²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30×10 ⁻³	6.30×10 ⁻³	6.40×10 ⁻³	6.40×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22	22	22	2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6	27	27	2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24×10 ⁻²	9.24×10 ⁻²	9.39×10 ⁻²	9.39×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未检出项目, 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按其相应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含铬废水排放口					
			1	2	3	4	日均值	
1	总铬	mg/L	0.039	0.039	0.040	0.041	0.040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5
2	铬(六价)	mg/L	0.037	0.036	0.037	0.037	0.037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0.05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水总排口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1	pH 值	无量纲	7.88	7.81	7.85	7.90	7.81~7.90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6~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3	40.7	39.1	38.8	39.0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80
3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30
4	总氮	mg/L	15.6	15.8	15.2	17.5	16.0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40
5	化学需氧量	mg/L	78	78	80	76	78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300
6	悬浮物	mg/L	16	14	15	14	15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20
7	硫化物	mg/L	0.018	0.016	0.015	0.016	0.016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0
8	氯离子	mg/L	2.26×10 ³	2.25×10 ³	2.25×10 ³	2.27×10 ³	2.26×10 ³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4000
9	总磷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4
10	色度	度	35	35	35	35	35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00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水总排口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11	氨氮	mg/L	0.776	0.779	0.770	0.769	0.774	南宫市紫冢镇盛洁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2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9	0.091	0.091	0.089	0.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10
13	苯胺类	mg/L	0.26	0.27	0.29	0.30	0.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0
14	总铬	mg/L	0.025	0.024	0.028	0.025	0.026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5
15	铬(六价)	mg/L	0.007	0.007	0.008	0.009	0.008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0.05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进行。
- (4) 废水水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